信息社会，你的这些行为违法了

□ 安 高

如果有人告诉你，借用几天手机卡、银行卡，没啥损失还能赚点生活费，你是不是很心动？事实上，这种赚钱方式很可能会让你沦为信息网络犯罪分子的帮凶，不仅钱没赚到，甚至本人还会受到刑事处罚。

不仅出售、出借自己的银行卡、电话卡、微信、支付宝账号可能会“惹祸上身”，售卖或替别人制作用来犯罪的软件，帮他人“洗黑钱”、提供支付结算，帮助别人拉“粉丝”提供所谓“引流”服务，都可能会因为触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受到刑法处罚。

下面的三个典型案件，就是三名被告人或被蝇头小利迷惑双眼，或抱有侥幸心理想挣快钱，或被高额报酬冲昏头脑，没有抵制住利益诱惑、守住法律的底线，最终受到了应有的惩罚。

【案例一】

被告人孙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按照他人要求到某地办理银行卡。孙某某将其名下的三张不同银行的银行卡交于“豆儿”(微信名，另案处理)用于资金支付结算，涉案三张银行卡单项进账金额分别为 555001 元、797919 元、509873 元。孙某某据此获利 3750 元，该款被其用于个人消费。后孙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后其如实供述其主要犯罪事实，涉案银行卡也被依法扣押。

法院根据案件查明事实，认定被告人孙某某构成帮助信息犯罪活动罪，判处孙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其作案工具依法予以没收。

【案例二】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被告人辛某某伙同聂某某(另案处理)制作盗号软件，辛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将盗号软件出售给李某甲(另案处理)、李某乙(另案处理)等人用于盗取、贩卖他人微信号，违法所得 19885.75 元。同年 9 月 24 日，辛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后如实供述其主要犯罪事实。

法院根据案件查明事实，认定被告人辛某某构成帮助信息犯罪活动罪，判处被告人辛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

【案例三】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4 月，被告人王某某明知他人利用微信群实施犯罪，仍接受他人指使到烈山区某地后街向路人推广二维码，并利用赠送小礼品来吸引他人扫码进群，为他人实施诈骗提供帮助。被害人杨某某进群后，按群内人员要求下载某 APP 刷单转账被诈骗 164250 元。期间，王某某多次从上家领取口令红包，非法获利 35000 元。2022 年 4 月 26 日，民警将王某某传唤至公安机关，王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

法院根据案件查明事实，认定被告人王某某构成帮助信息犯罪活动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法官提醒 >>>

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伎俩层出不穷，迷失在诈骗陷阱里的不止受害人，还有受利益驱使的帮凶。希望广大人民群众谨记“天上不会掉馅饼”，时刻保持警惕，增强法律意识，保护好个人隐私，妥善保管“银行卡”“手机卡”等个人财务物品，切勿贪图利益，抱有侥幸心理，坚决拒绝出售、出租、出借行为，不要参与陌生人的资金往来交易，发现身边有此类违法犯罪线索要及时报警，避免走上违法犯罪道路，成为电信诈骗、网络赌博等犯罪行为的帮凶。 （来源：烈山区法院）

编外人员要求与编内人员同工同酬 法院：不支持

□ 叶律师

2001 年 7 月 1 日，原告张某入职被告殡仪馆，后从事骨灰盒看管工作。原告张某与本案案外人李某在被告殡仪馆均从事骨灰盒看管工作。张某发现，在同样的工作岗位，做着同样工作，但自己与李某的薪资待遇却不同，相差甚远。于是，张某起诉要求：1. 支付同岗同酬工资及各种补贴差额；2. 支付 2021 年加班费及退休后跟同岗工人造成的工资及补贴的差额。

法院认为，原告张某与被告殡仪馆之间存在劳动合同关系，而案外人李某属于被告殡仪馆的事业编制人员，其工资待遇由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文件确定和管理。原告要求同工同酬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

张某不服上诉，二审法院认为：“同工同酬”只是一种原则性的规定，在适用时仍要考虑劳动者自身的工作经验、工作技能、工作积极性、身体条件、发展潜力等各种差异，允许用人单位根据每个劳动者的实际情况确定劳动报酬的分配比例，并不是要求用人单位不分情况地对同一岗位的劳动者支付完全相同的劳动报酬。

同工同酬，主要来自于《劳动法》的规定。《劳动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工资分配应当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毕竟同样的工作岗位，同样的工作内容，薪资待遇一样，这符合我们多数人所认知的公平。

劳务派遣人员或合同工，与事业单位编制或公务员编制的体制员工，薪资待遇方面确实相差甚远。而就合同工来说，做的工作跟编制员工基本完全一致，干的活甚至比他们还多，还累；但从工资待遇层面来说，却远不如他们，心理自然也就有点不太能接受；但就法律层面来说，同工同酬不是机械地认为所有人的工资都要一样。

劳动者在劳动技能、学历、工作经验、熟练程度、工作业绩等方面都有可能存在不同，对应的待遇也就不同。也就是说，我们允许用人单位根据员工的差异化情况进行“一人一议”的薪资待遇。

防范裸聊敲诈

长夜漫漫，无心眨眼。突然，有陌生“小姐姐”加你好友，你的第一反应是啥？更要命的是，对方热情似火，刚聊了没几句，“小姐姐”竟然要求“裸聊”。一番诱惑之下，顿时内心火热，下载了含有病毒的 APP 不说，还在聊天软件上“坦诚相待”，险些陷入骗子的圈套里。近日，盐池警方及时阻止一起裸聊诈骗案。

【案情简介】

去年 12 月 16 日，高沙窝派出所接到群众求助，称其被人“敲诈勒索”。但当民警详细询问时，该报警人说话支支吾吾，最终在民警的耐心安抚下，报警人王某（化名）称，自己在网上跟陌生人聊天，被对方以掌握“私密视频”为由向其索要钱财。

经验告诉接警民警，这是典型的“裸聊”电信网络诈骗。民警在电话中告知王某千万不要转账，并让其立即到派出所。在等待多时未见报警人来所后，担心其继续“深陷”，民警立即驱车找到王某，对其开展进一步宣传教育。

通过耐心询问，王某表示自己是在 QQ 上认识的“女网友”，和其闲聊几句后，便在对方的诱导下进行裸聊。其间，“女网友”将与王某裸聊的过程录屏，并利用恶意软件盗取了王某的手机通讯录。聊天结束后，王某收到了自己与“女网友”裸聊的视频，并被要求向指定账户转账，否则就将视频转发给其通讯录的所有联系人。王某顿时意识到自己中了圈套，感到非常害怕；同时想起社区民警宣传的防范电信诈骗内容，万分焦急之下，想到求助民警。

民警对王某的裸聊行为进行了严厉批评教育，告知其千万不要转账，否则骗子会无休止地进行敲诈；同时，民警向王某详细讲解了各类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特点、作案手法及防范注意事项，并查看了其手机内“国家反诈中心“APP 的安装开启情况。最终在民警的宣传教育下，王某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承诺今后一定会保持警惕、拒绝诱惑，加强自身防范。

诱导裸聊、快速截图、套取手机通讯录等等，这些都堪称裸聊诈骗“老套路”，一旦受害人表示出害怕，愿意给钱“私了”，诈骗人的索取便会无休无止。

如果你家里有 90、00 后一定要告诉他，男孩子要阳光，不要相信裸聊。还有 50、60、70、80 的叔叔、大爷们也要注意啦！网上的小姐姐、小萝莉可都是抠脚大汉扮演的。一定要牢记“美女加好友，不是桃花是毒酒”这句话。（来源：北京反诈）